

决议设立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9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工作，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③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给它的任务，

重申需要普遍和切实地适用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并需要联合国在这项努力上加以协助，

希望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起草工作尽早完成，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工作，以求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3.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1/9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意见或建议，或对已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作最新的补充；

4. **请**秘书长为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5.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34/51. 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32/44 号决议，

③同上，《补编第 41 号》(A/34/41和Corr.1)。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的报告，^④

注意到迄今只有为数有限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两项附加议定书，

深信关于武装冲突的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永远具有价值，必需确保在武装冲突中彻底尊重人权，直至这种冲突尽早结束时为止，

注意到必须继续改善并进一步扩充关于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而两项附加议定书是这些规则中的一部分，

注意到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在这方面的重要性，其第一届会议已于一九七九年九月举行，第二届会议订于一九八〇年举行，

1. **重申**其在第 32/44 号决议中所作的呼吁，即各国应毫不迟延地考虑批准或加入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2. **请**秘书长每年——最好在每历年开始时——把两项附加议定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通知大会，以期大会可在较后时期视情况需要审议这个事项。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34/141.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⑤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它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⑥所揭示的宗旨和原

④A/34/445。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4/10 和 Corr.1)。

⑥第 2625(XXV) 号决议，附件。

则的更有效的工具,并使它在国家之间的关系上起更加重要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已按照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33/139号决议,完成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的初读,

又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拟订关于国家责任和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研究、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和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瑞士联邦委员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特权和豁免问题的决定,^⑦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案和方法的意见及建议,其目的是要及时和有效地执行委员会所负的任务,

认识到把法律和起草方面的问题,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提交第六委员会的重要性,这样可使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加强它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包括该委员会已依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48号决议的要求,将其关于拟订多边条约所用的技术和程序的意见递交秘书长;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

3. **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所规划的一九八〇年工作方案;^⑧

4.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

(a) 继续进行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工作,以期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完成关于国家档案问题的研究,并且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完成关于国

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全部条款草案的二读,进行工作时要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和在大会辩论中就这个专题所发表的意见;

(b) 继续进行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以期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完成关于国家对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草案第一部分条款的初读,进行工作时要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和在大会辩论中就这个专题所发表的意见;并着手研究草案的其他部分,以期在委员会成员本届任期内,在拟订条款草案方面尽量取得进展;

(c) 继续拟订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以期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完成这些条款草案的初读;

(d) 继续进行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工作,进行工作时要考虑到各国政府对委员会所编制的问题单的答复,以及在大会辩论中就这个专题所发表的意见;

(e) 继续进行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工作,进行工作时要考虑到各国政府所提供的资料,对递送给它们的问题单的答复,以及在大会辩论中就这个专题所发表的意见;

(f) 继续进行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工作,进行工作时要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和在大会辩论中就这个专题所发表的意见,以期可以拟订一项适当的法律文书;

5.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关于目前工作方案内其余专题的工作,即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和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关系这一专题的第二部分;

6. 对瑞士联邦委员会决定,在国际法委员会于日内瓦举行会议期间,按比照的方法,给予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以国际法院法官在瑞士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以便利委员会成员执行职务,^⑨ **表示感谢**;

7. **请**各有关政府和机构**注意**需要使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特别是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和主席团成员,有足够的时间执行委员会交付的职务,尤其是在委员会会议期间;

^⑦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4/10和Corr.1),第12段。

^⑧ 同上,第201-206段。

8. **深信**国际法委员会将继续随时审查其工作进度, 并拟订最能迅速完成其任务的工作方法;

9. **重申**大会以前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必须进行的调查项目和研究, 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 以及需要继续提供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的各项决定;

10. **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加强同工作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法律机构合作;

11. **又希望**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继续举办讨论会, 并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1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讨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注意, 并编制讨论内容专题摘要送给该委员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42.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协调

大会,

注意到各国及各国人民之间的经济和贸易关系的显著增加, 已使联合国系统内外各国际机关和机构的立法活动增加,

认为这种活动不应导致工作的重复或订立相互抵触的规则, 致使国家不予批准或法院不予适用,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并规定该委员会的任务为采用协调从事此一方面事务各组织的工作, 并鼓励此等组织互相合作等方法, 来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认为根据大会给予它的任务,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职责之一是, 确保国际贸易法领域内的各国国际组织所拟订的法律案文能有助于建立一个前后一贯和普遍可以接受的国际法系统,

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设立了新的国际

经济秩序工作组和该工作组的任务规定, 以及委员会其他各工作组的工作方案,

重申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92号决议,

1. **重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协调国际贸易法领域内的法律活动方面的任务;

2.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机构和机关注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这个任务;

3. **请**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合作, 向它提供各自活动的有关资料, 并与它进行协商;

4. **呼吁**各国政府注意加强协调关于参加涉及国际贸易法的国际组织的各项活动的重要性;

5. **请**秘书长:

(a) 采取有效步骤, 特别是确保秘书处内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跨国公司委员会服务的各单位间紧密协调;

(b) 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每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各有关国际机构、组织和机关的法律活动的报告, 以及关于委员会所应采取的步骤的建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4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⑨,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确定该委员会的目标和职权范围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 增加该委员会成员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和规定非该委

^⑨ 同上, 《补编第17号》(A/34/17)。